正　本

民國114年4月13日收文號094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勝祿
電話：02-27721370#6322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lhuang@moeaea.gov.tw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42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0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8條、第8條之1、第2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以經能字第115580008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GESA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電池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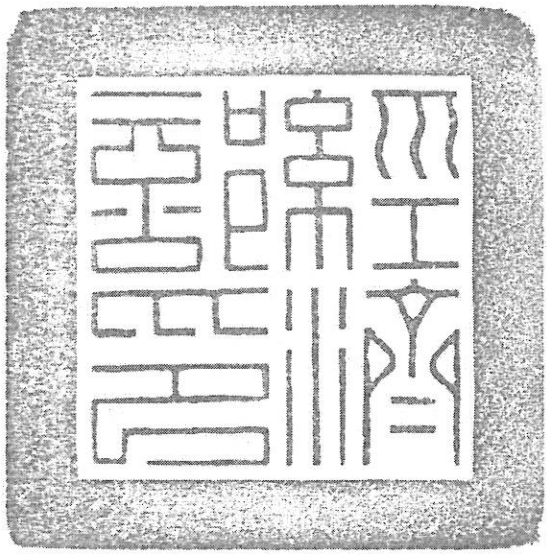
部長 龔明鑫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558000860號



修正「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

部長龔明鑫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負責工程施工之電器承裝業或監造之電機技師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有關規定先自行檢查確認，並於相關竣工報告資料簽章後，將竣工報告資料送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審查。

前項竣工報告資料應包括竣工報告單、竣工試驗報告、完整竣工圖面、簽證人員之公會會員證明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但低壓用戶免附竣工試驗報告。

高壓以上用戶檢附之前項竣工試驗報告，應由下列單位之一出具：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

二、登記合格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三、監造電機技師之執業機構或所屬機關。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訂定竣工報告單格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之一　　用戶新增設之儲能系統容量達二十瓩小時以上者，向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竣工報告審查時，應檢附經消防設備師簽證符合內政部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有關表後儲能系統適用規定之相關文件，及電池系統與電力轉換系統(PCS)之型錄。

前項簽證文件應由儲能系統所有權人、管理權人或使用人委託消防設備師提出，並經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覆核。

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將前項覆核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第八條之一自發布後一年施行。